



1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7	董事會報告書
39	核數師報告書
40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43	資產負債表
44	股本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89	五年財務概要
90	香港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概要
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簡介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太衛星集團」)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亞太衛星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主要為亞太地區以至歐、美等地之廣播及電訊商提供優質的衛星轉發器、衛星通信與衛星電視廣播服務，多年來業績卓著。亞太衛星集團現時透過本身位於香港大埔的衛星測控中心對亞太I號、亞太IA、亞太IIR、亞太V號及亞太VI號衛星五枚在軌衛星進行操作。亞太衛星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成功發射亞太V號及亞太VI號衛星，亞太V號及亞太VI號衛星分別作為亞太I號及亞太IA的接替衛星。目前，集團已建成衛星電視廣播平台，提供衛星電視廣播「一站式」服務，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衛星電視上行及廣播服務。本集團憑藉新發射入軌的亞太V號及VI號衛星及廣播及電訊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亞太衛星系統

衛星	型號	軌道位置	轉發器			
			C 頻段		Ku 頻段	
			數量	覆蓋地區	數量	覆蓋地區
亞太VI號衛星	阿爾卡特 SB-4100 C1	東經 134度	38	中國、印度、東南亞、 澳洲、夏威夷、關島、 南太平洋群島	12	中國(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亞太V號衛星	勞拉 FS-1300	東經 138度	38	中國、印度、 東南亞、澳洲、 夏威夷、關島、 南太平洋群島	8	中國(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8	中國及印度
亞太IIR衛星	勞拉 FS-1300	東經 76.5度	28	歐洲、亞洲、 非洲、澳洲、 佔全球人口約75%	16	中國(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及韓國
亞太IA衛星	波音 BSS-376	待定	24	中國、日本、 東南亞及印度	—	—
亞太I號衛星	波音 BSS-376	東經 142度	24	中國、日本、 東南亞	—	—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兆濱 (總裁)
童旭東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 (主席)
張海南 (副主席)
林暉
吳真木
尹衍樑
林偉盛
曾達夢 (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郭家維 (林暉及林偉盛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宦國蒼
呂敬文

公司秘書

盧建恒

授權代表

陳兆濱
盧建恒

審核委員會成員

阮北耀 (主席)
宦國蒼
呂敬文

提名委員會成員

阮北耀 (主席)
童旭東
宦國蒼
呂敬文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呂敬文 (主席)
童旭東
阮北耀
宦國蒼

合資格會計師

劉美碧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No.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預托股份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Receipt Division
101 Barclay Street 22 W
New York NY 10286
US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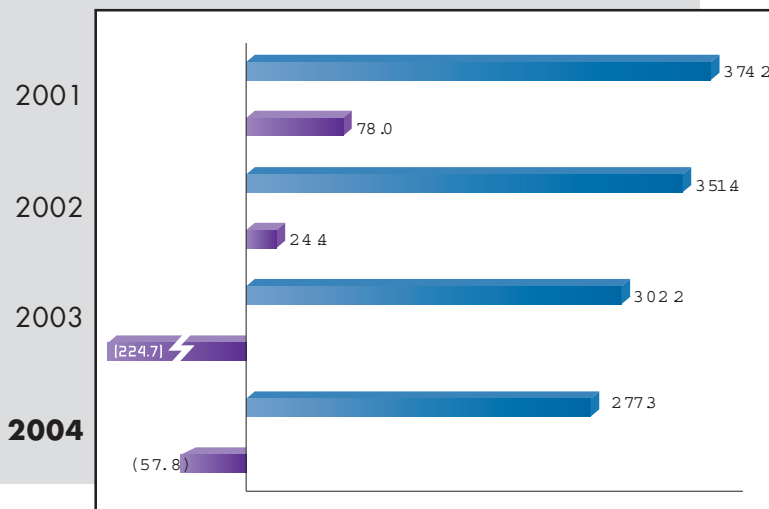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村
大貴街22號
電話：(852) 2600 2100
傳真：(852) 2522 0419
股份代號：1045 (香港)
ATS (紐約)
網址：www.apstar.com
電子郵件：aptmk@apstar.com (市場部)
investors@apstar.com (投資者關係部)

營業額及溢利／(虧損)

港元(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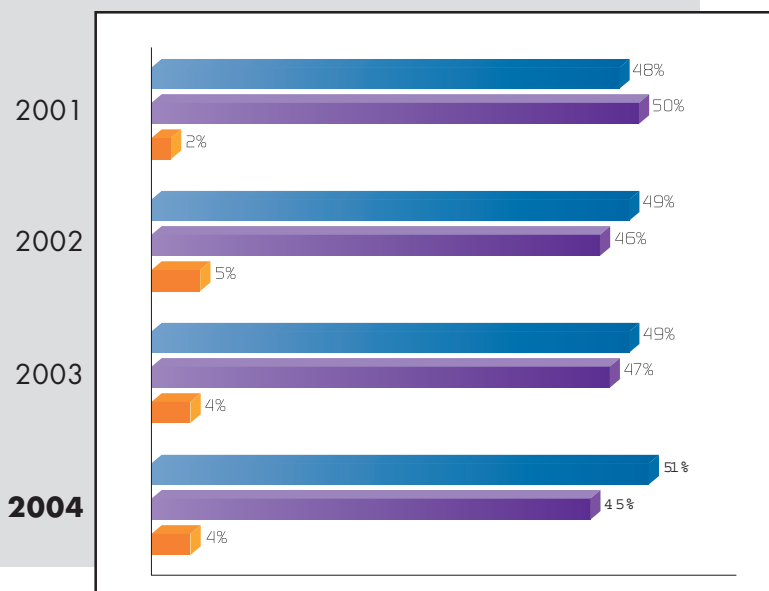
■ 營業額
■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營業額按業務分佈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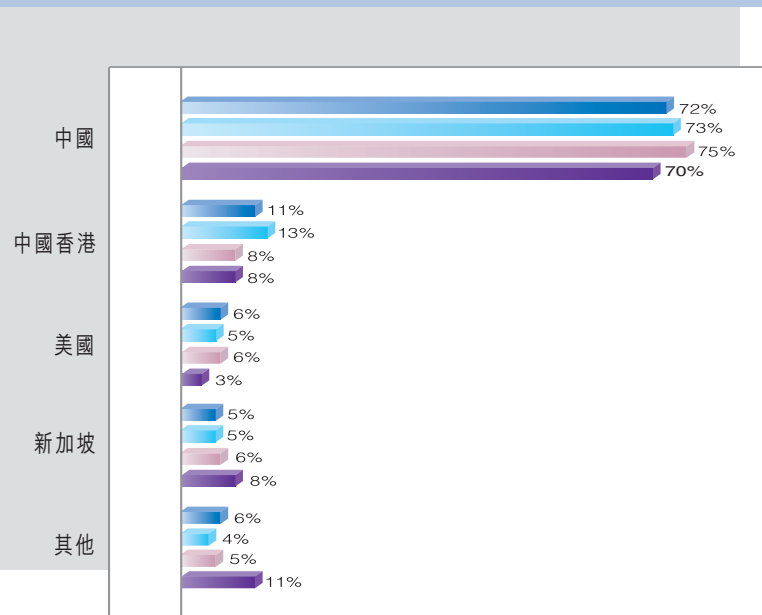
■ 電視廣播客戶
■ 電訊客戶
■ 其他



營業額按地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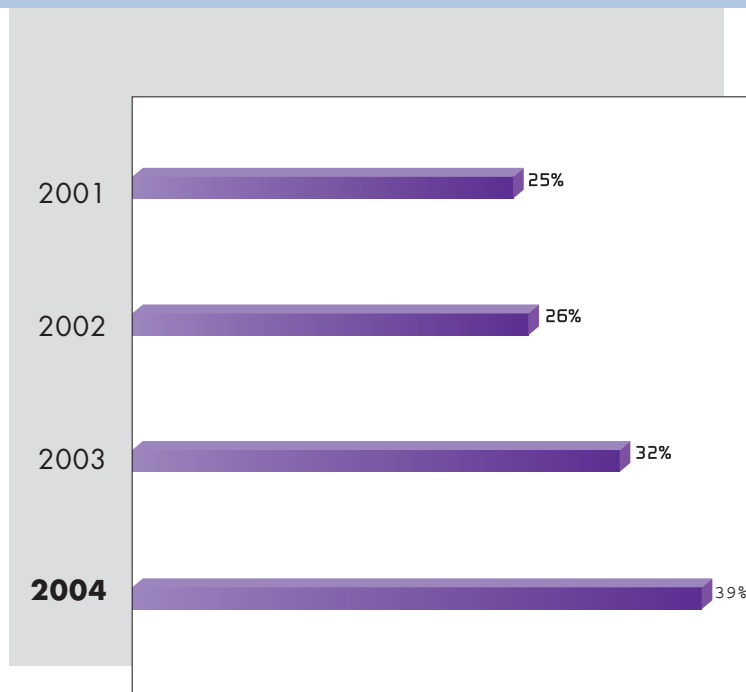
(百分比)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百分比)



劉紀原
主席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經審核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277,2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2,241,000港元）及57,7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4,71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3.98港仙（二零零三年：54.43港仙）。

股息

董事會考慮到未來業務的發展需要，不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三枚在軌衛星－亞太V號、亞太IA及亞太IIR衛星，連同其地面測控、追蹤及指揮系統運作正常。雖然全球經濟特別亞太地區的經濟環境逐漸有利及復甦，亞太地區包括中國的衛星轉發器市場仍然競爭激烈。鑑於區內轉發器市場供過於求，需求增長仍然緩慢，經營環境並無重大改善。此外，亞太I號及IA衛星正在接替階段，令衛星的使用率更為下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太V號、亞太IA及亞太IIR衛星的使用率分別為50.27%、59.50%及100%。



陳兆濱
執行董事兼總裁

亞太V號衛星

本集團的第四枚在軌衛星－亞太V號衛星，已於香港時間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由Sea Launch的Zenit-3SL運載火箭發射升空。該衛星已完成所有在軌測試，並正式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在東經138度的地球同步軌道位置開始商務營運。從亞太I號衛星轉移至亞太V號衛星之所有客戶轉星工作亦經已完成，而客戶對整個轉星過程感到滿意。除原亞太I號衛星的客戶，亞太V號衛星亦吸引了有線電視等新增客戶及使用。本集團與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之間有關6個C頻段轉發器的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

亞太V號衛星是一枚由Space Systems/Loral Inc.建造之高功率衛星，備有38個C頻段及16個Ku頻段轉發器，並預計有15.3年的運作壽命。該枚衛星的C頻段覆蓋亞洲、澳洲、紐西蘭、太平洋群島及夏威夷；其Ku頻段覆蓋中國大陸、印度、台灣、香港及韓國。此外，亞太V號衛星不但支持亞洲區內的有線電視節目分配、衛星電視直播到戶、互聯網及超小口徑數據終端多種業務，而且更有連接美國的中樞橋樑的優點。亞太V號衛星之投入使用，將極大提高本集團在衛星營運領域的競爭能力，在未來的歲月裡為廣大用戶提供最優質連接全球的衛星通信及廣播服務。

亞太V號衛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上午11時59分在海上發射Zenit-3SL運載火箭從Odyssey發射平台上騰飛升空。



亞太I號衛星已於亞太V號衛星投入使用後遷移至其他軌道位置，並以傾角模式下操作。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與中國國家天文台訂立一份使用協議，據此，亞太通信將以亞太I號衛星剩餘年期向中國國家天文台提供轉發器服務。該使用費及年度管理費將為公司帶來收益。

亞太VI號衛星

亞太VI號衛星的建造工程已全面完成。衛星與運載火箭對接技術的檢查及發射場的檢查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完成。此外，亞太通信及阿爾卡特已完成衛星遙測、跟蹤及控制系統(「TT&C」)的安裝，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行預演，此乃準備程式之重要環節。亞太VI號衛星的供應商阿爾卡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衛星作衛星出廠前評審(SRR)，繼而將衛星交付西昌發射場，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以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的長征三號乙運載火箭發射。該衛星乃一枚高功率衛星，備有38個C頻段及12個Ku頻段轉發器，以取代亞太IA衛星。



亞太衛星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大埔衛星控制中心舉行一個亞太V號衛星發射廣播招待會，與客戶一同見證亞太V號衛星的發射。

在相當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下，一旦亞太VI號衛星發射失敗時，本集團將會因投保額未能彌補之金額而確認為資本虧損約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然而，倘發射失敗而獲發之賠償款項(倘為完全損毀將約為1,365,000,000港元(175,000,000美元))，將足以悉數償還定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而賠償款項之餘款460,200,000港元(59,000,000美元)連同新銀行貸款及源自內部之資金，認為是足以為亞太VIB衛星計劃提供資金。現時概未能保證可完全取得新銀行貸款融資，如能取得，且亦未能保證可按有利的條款取得該融資。同時，董事相信亞太VIB衛星為一枚大致上與亞太VI號衛星相同之高功率衛星，其市場價值與亞太VI號衛星接近，一旦亞太VI號衛星出現發射風險，本集團將聘請獨立專業評估師對亞太VIB衛星進行評估。

亞太VIB衛星

鑑於發射亞太VI號衛星之風險，本集團必須制定一套應變計劃以保障亞太IA衛星之接替安排，同時亦鎖定發射窗口，以確保本集團提供之衛星轉發器服務可順利運作。亞太通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與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亞太通信將獲授權要求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提供有關亞太VIB衛星之設計、建造、交付及發射至指定軌位之服務。該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可參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與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在位於大埔的亞太衛星香港總部，舉行上星儀式。



衛星電視廣播平台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亞太衛視」)已成功建成衛星電視上行及廣播服務平台(「廣播平台」)，並憑藉其香港特別行政區衛星電視上下行牌照提供廣播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播平台已為客戶包括華娛電視、陽光衛視、有線電視、鳳凰衛視及天映頻道等，共34條衛星電視頻道，提供廣播及上行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南亞海嘯悲劇發生後，本集團為參與賑災活動的客戶提供免費的轉發器容量及上行和廣播服務，共襄善舉。

衛星電訊服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亞太電訊服務」)持有固定傳送者牌照，並繼續提供衛星對外電訊服務業務，如VSAT及話音批發服務。

業務展望

二零零五年將仍然充滿挑戰，廣播及電訊業務將有緩慢的增長，但鑑於轉發器繼續供過於求，市場競爭將仍然激烈。然而，亞太V號及亞太VI號衛星之成功發射將大大加強本集團之競爭能力，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亞太衛星集團及客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參觀訪問了在法國的阿爾卡特宇航，以了解亞太VI號衛星的最新進展。

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之發展

亞太V號衛星之在軌運作很順利，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及營銷，以應付市場競爭。

本集團將嚴格監督亞太VI號衛星之發射準備工作，以確保亞太VI號衛星按計劃成功發射。此外，本集團已落實亞太VI號衛星之發射及在軌保險，以控制發射風險。詳情可參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在亞太VI號衛星成功發射後，本集團將全力以赴將亞太IA衛星現有的客戶轉至亞太VI號衛星。

企業管治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符合相關之規則和條例，本集團已廣泛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同時，本集團亦相應地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此外，本集團已組成內部審計隊伍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集團還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以增強內部監控及遵守法規。

總結

未來一年的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二零零五年對本集團而言乃充滿挑戰。然而，隨著亞太地區經濟的逐漸改善及亞太V號和亞太VI號衛星之開通，本集團將憑藉新增加的轉發器容量資源，以改善其營運表現，致力開拓新的衛星廣播及電訊業務，取得新的業務增長。本集團仍將繼續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尤其於內部監控及遵守法規。

致謝

本人謹代表各股東及董事會對集團所有客戶作出的支持表示感謝，並對集團全體全寅於年內為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劉紀原

中國西昌，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之詳情載於第5頁之主席報告書內。

業務展望

業務展望之詳情載於第9頁之主席報告書之內。

財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為57,757,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虧損166,961,000港元，主要為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值。

二零零四年營業額為277,26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減少24,9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減少營業額原因是市場競爭繼續造成轉發器價格下調，影響集團毛利，致使進一步減少收入。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開始營運將改善集團競爭位置。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年內集團主要資本開支為亞太V號衛星、亞太VI號衛星建造、發射服務及發射保險費，由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支付。於二零零四年資本開支為430,7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集團與銀行簽署一份2.4億美元有抵押期貸款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修改協議（「銀行貸款」）。由於亞太V號衛星貸款部份的提款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底結束，未動用之亞太V號衛星及備份衛星貸款部份已取消，相應減低銀行貸款至165,000,000美元，亞太V號衛星貸款部份的第一次還款日期延長至亞太V號衛星發射及測試完成後6個月，並修改若干財務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銀行貸款為975,780,000港元（125,100,000美元）。此外，集團未動用銀行貸款為311,220,000港元（39,9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過往12個月期間已符合所有財務條款。由於亞太VI號衛星發射推遲，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份取得銀行確認書。按該確認書所載，亞太VI號衛星貸款部份提款期將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正與銀行磋商修改銀行貸款之相關條款以反映該確認書所載已同意之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可動用現金約673,7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6,864,000港元)及有抵押存款21,1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863,000港元)。該等款項連同業務經常性現金流量及餘下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額，集團是可以應付未來衛星及電訊投資項目，從而進一步拓展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為1,430,023,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83,399,000港元，原因是從銀行貸款提款273,780,000港元(35,100,000美元)及增加遞延收入233,499,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升至39%，較二零零三年增加7%。

資本結構

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理財原則及維持穩健匯率與利率風險原則。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匯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安排，此乃由於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美元結算。銀行貸款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折息加息差計算。本集團將會考慮浮息貸款的利率波動風險，並在適當機會就利率波動風險採取對沖安排。

重要投資，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然擁有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亞太電訊」)55%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亞太電訊完成業務重組，若干非海纜資產及電訊服務業務連同相關電訊服務牌照已轉讓給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亞太電訊經營物業出租及相關設備管理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電訊仍然虧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為509,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減少應佔虧損64,324,000港元。減少原因是亞太電訊在二零零三年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89,018,000港元，但於二零零四年沒有此項減值。

分類資料

集團營業額按業務分類及客戶所在地區之分析，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集團資產抵押

亞太V號衛星、亞太VI號衛星之建造、發射服務及其它設備合約，連同其發射保險索償、所有現有及未來轉發器容量合同及關於建造、發射服務及其它設備合約之終止賠償金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任何保險索償需存入指定賬戶內，由指定賬戶提款亦需按銀行貸款條款進行。

此外，其它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數約4,8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4,000港元)的物業及約3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供應商簽署協議。依據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可要求供應商提供設計、建造、交付及發射一新衛星亞太VIB衛星。總選擇權價格為59,904,000港元。若行使選擇權，建造及發射亞太VIB衛星總代價為936,780,000港元及已付之選擇權費用可抵扣總代價。已付之選擇權費用為38,454,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列賬於建造一衛星之預付款內，餘款21,450,000港元已計算在資本承諾內。亞太VIB衛星可作為發射亞太VI號衛星應變計劃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諾總額為626,5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95,763,000港元)，已簽訂合約但尚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為286,048,000港元及已得到董事局授權但尚未簽訂合約為340,551,000港元，主要是涉及採購及發射亞太VI號衛星及設計、建造、交付及發射一新衛星亞太VIB衛星之選擇權代價。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員工158名(二零零三年：157名)。就人力資源政策而言，本集團按各僱員各自之職責及市場趨勢付薪。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首次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1計劃」)向其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2計劃」)。然而，根據2001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到期前仍然有效，而目前並未根據2002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非常注重技術員工之培訓。於二零零四年，為預備控制及經營亞太V號及VI號衛星，並同時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本集團為新員工及現任員工舉辦一系列課程及在職培訓。本公司亦調派相關員工前往美國及法國之各供應商設施接受數碼電視廣播服務培訓。

執行董事

陳兆濱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公司全面管理工作。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顯星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Skywork Corporation、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英輝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APT Satellite Enterprise Limited及APT Satellite Link Limited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位股東共同控制的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亦獲委任為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他於一九八二年畢業于北京郵電大學，擁有工學學士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資格，曾經擔任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天波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中國郵電部(現稱中國信息產業部)辦公廳生產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北京郵電大學助教及講師，有多年電信行業和公司管理的豐富經驗。

童旭東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四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童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童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APT Satellite Enterprise Limited、APT Satellite Link Limited、亞訊通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及北京亞太東方通信網絡有限公司(「亞太東方」)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亞太東方之董事長。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航空學院，並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北京空間機電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碩士畢業後在北京空間機電研究所工作，一九九三年赴俄羅斯薩馬拉航空航天大學進修。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北京空間機電研究所副所長。並於一九九八年被聘為研究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所長。於二零零三年任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擔任中國空間學會常務理事和中國宇航學會返回與再入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崔新政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顯星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Skywork Corporation、Haslett Investments Limited、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及亞訊通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深圳」)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亞太深圳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獲委任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位股東共同控制的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任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北京市微電子技術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彼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生院，有30年經濟管理和衛星通信運營的豐富經驗。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但會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賀東風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賀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獲雙學士學位，後復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工程學碩士學位，現攻讀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賀先生自一九八九年開始服務於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現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先後擔任首都航天機械公司副處長、處長、分廠廠長、副總經理、總經理。賀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賀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先生，71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劉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蘇聯（現稱俄羅斯）莫斯科Bowm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主修自動化、遙控，並於一九六零年取得碩士學位。畢業後他曾先後獲委任為第七機械工業部第十二研究所副主任、主任，於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任航天部屬下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被評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任航天部副部長，並評為研究員，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任航天工業部（後稱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副部長。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劉先生任中國宇航局局長（部級）及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劉先生獲頒授中國國家傑出青、中年專家獎。同年彼獲聘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及北京訊息控制學院為兼職教授。一九九三年以後，劉先生亦被委任中國宇航學會會長（第三屆）、國際宇航學會會員、中國自動檢測及控制協會會長及航天工業及創業管理協會名譽主席。

張海南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一九八四年起曾任中國電子工業部782、762廠副廠長；陝西省電子工業廳副廳長、廳長；陝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主任、陝西省政府省長助理等；二零零一年調任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位股東之控股公司），任副總經理、總經理。有多年從事政府及公司管理的豐富經驗。

林暉先生，62歲，彼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位股東共同控制的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獲委任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林先生一九六六年於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工程系畢業，獲頒一級榮譽學位，於一九七五年在新加坡大學獲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修讀哈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課程。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於新加坡電信(新加坡電信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任職業務總裁。彼自一九七零年加入新加坡電信工作，曾任職工程、無線電服務、交通運作、人事和訓練及資訊系統等部門。彼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網絡服務執行副總裁及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為國際服務執行副總裁。林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新加坡政府頒授效率獎章，於一九九一年獲授公共行政獎章(金章)。彼現任多間海外公司之董事。

吳真木先生，59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制造工程專業及於一九八一年在該學院取得機電自動化碩士。由一九七零至一九七九年，吳先生任教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並由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三年，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由一九九三年至今，吳先生獲委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科學技術委員會教授。

尹衍樑博士，54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尹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尹博士於一九八三年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業，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博士(企業管理)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潤泰集團總裁(潤泰集團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目前亦擔任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偉盛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暉先生及鄭則群先生之替任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雄先生之替任董事。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位股東共同控制的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獲委任為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工程學（電機及電子）一級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五年取得科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七九年加入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SingTel」）（SingTel為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曾出任多個範疇之管理層職位，包括工程、無線電服務、網絡、客量批發業務及策略性投資。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林先生曾於SingTel一間位於英國之附屬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職務，負責SingTel於歐洲之話音及數據業務之設立及營運。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曾為新加坡衛星 ST-1計劃小組之成員。林先生現任SingTel策略投資部之總監，負責合併、收購及監控SingTel之合營企業公司。

曾達夢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曾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國立政治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其後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以及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士，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英國大律師法學院結業，同年成為英國大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任經濟部國貿局專員，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理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期後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潤泰集團擔任法務室特別助理，潤泰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

郭家維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暉先生及林偉盛先生之替任董事。郭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市場及銷售部門。郭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林暉先生及林偉盛先生之替任董事。彼亦獲委任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位股東共同控制的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林暉先生及林偉盛先生之替任董事。郭先生亦獲委任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董事林暉先生及林偉盛先生之替任董事。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先生為SingTel環球服務發展部之管理總監（SingTel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郭先生曾設立SingTel之全球通訊網絡及服務Connect Plus，以及SingTel在美國與亞洲區間之環球互聯網骨幹SingTel IX，期內並曾積極參與聯盟發展工作。郭先生於過去二十一年一直在SingTel任職，曾擔任公司產品市場推廣及公司客戶管理之管理職位。郭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STI Svenska之總經理，亦於一九九四年協助澳洲SingCom之署理行政總裁。郭先生現任SingTel之區域衛星業務之高級總監。郭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七年獲得電力工程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曾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參加哈佛商學院之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周澤和先生，63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周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重慶郵電學院，先後從事過郵電教育和科研工作。於一九七二年，調入中國郵電部（現稱信息產業部），先後擔任副處長、副局長。一九八八年調任北京電信管理局副局長，負責首都電信的發展規劃、計劃、建設和經營，並出任北京國際交換系統有限公司董事。一九九三年調任中國郵電工業總公司總經理。在任期間，推進郵電工業的快速發展和企業改造，先後與多家國際知名的通訊公司成立合資工廠；對郵電部（現稱信息產業部）上海郵電器材廠和成都電纜廠實現了股份制改造並分別在境內外上市，並出任郵電部（現稱信息產業部）第一境外上市的成都電纜股份公司的首任董事長。一九九五年三月起調任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總經理，致力發展中國空間資源和籌劃衛星移動通信、衛星高速數字通信等新項目。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出任亞太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首任董事長。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林雄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在新加坡大學畢業及獲頒電力工程學位後，於一九七二年加入新加坡電信。林先生在新加坡電信任職期間累積豐富經驗，包括本地通訊網絡工程、國際無線服務以至於國際通訊業務。在國際電訊營運商業務方面，林先生與重要之外資合夥人及電訊營運商有深厚關係，以在全球推介新加坡電信之話音及數據服務，以及在自由市場內成立新加坡電信本身之話音交換中心。另外，林先生並負責在亞洲、歐洲及北美洲設立新加坡電信本身之海外辦事處網絡。於過去三年，林先生設立由新加坡電信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全球網絡基礎設施以供話音及數據服務使用，以及將其於亞洲、歐洲及美國作IP配對之用。在新加坡首枚衛星ST-1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成功發射時，林先生亦參與其事。於一九八一年，林先生獲得法國政府獎學金，以在INSEAD(歐洲商業管理學院)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一九九一年，林先生獲新加坡政府頒發公共行政獎章，以表揚其對新加坡電信業發展之貢獻。林先生現為新加坡電信環球業務執行副總裁，亦為C2C Private Limited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康欽先生，66歲，彼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物理學榮譽學位，並於哈佛大學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課程。王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加入新加坡政府行政服務前，曾任教師兩年。王先生最初於當時之社會事務部服務，其後成為勞工部副秘書。於一九七四年，彼為新加坡巴士服務公司之總經理，其後成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七年，彼為新加坡港務局之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王先生為社會事務部(其後改為社會發展部)之常任秘書。由一九八七年七月開始，彼獲委任為新加坡電信局總裁兼最高執行員，並監督新加坡電信公司(「新加坡電信」)於一九九三年十月進行之私營化。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新加坡電信集團總裁兼最高執行員。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彼出任新加坡電信之副主席。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裕廊鎮管理局之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授傑出行政功績獎章，以表彰其卓越服務。王先生現為得高企業集團(前稱為新加坡巴士服務(1978)公司)之主席兼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紅舉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專業，參加工作後曾在當時航天工業部502所從事科研技術工作，一九九一年起歷任航空航天部航天外貿協調小組辦公室助理員，航天工業總公司綜合規劃計劃部助理員、中國APMT公司副總裁、新加坡APMT公司副總裁、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公司管理處處長、北京航天衛星應用總公司副總經理。他在經營貿易、資本運作、無線電技術等方面具有較豐富的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勁風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彼現任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衛星系統建設、控制管理以及衛星通信業務和市場發展工作，他曾任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衛星事業部總經理、通信組織處副處長等職務，並曾于中國科技大學任教，於衛星通信行業運營和公司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鄭則群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英國利物浦大學畢業及獲頒工程學位後，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新加坡電信。彼曾在脈沖編碼調制項目及衛星通訊工程方面受廣泛訓練，之後於一九八二年前往美國華盛頓，代表Intelsat ASEAN Group出任居駐替任主管。鄭先生在新加坡電信任職期間，在電訊業務方面累積通訊經驗，包括在跨國海底電纜及衛星網絡系統與國際電訊營運商業務之間作媒體規劃。彼由一九九五年起任國際電訊營運商業務董事，在職期間並取得INSEAD之國際管理證書。於一九九七年，任國際業務董事總經理，負責成立及管理新加坡電信18個海外辦事處，以為新加坡電信之公司客戶提供區域性支援。於二零零零年，鄭先生任批發客戶管理副總裁，負責管理新加坡電信與其他電訊營運商之關係，並管理國際及國內批發業務。彼現為衛星業務及環球管理副總裁，全盤負責新加坡電信之衛星業務及基建設施，包括國際平台及環球話音網絡。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志全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業。彼長期從事證券投資相關工作，曾任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光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先生，69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阮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一九六一年在英國法律學院畢業，並於一九六二年開始在香港執業。於一九六五年，彼創辦翁余阮律師行，現為該律師行之主要合夥人。阮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為多間上市公司，包括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時富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在香港之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之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中國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政府之港事顧問。

宦國蒼博士，55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博士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宦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在加入滙豐之前，他是所羅門美邦的投資銀行部門擔任常務董事及亞太地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宦博士擁有十五年以上的投資銀行經驗，並於Brookings Institution、美國大西洋會、JP 摩根、及巴克萊德勝及哥倫比亞大學擔任要職。宦博士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取國際政治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國際關係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於美國丹佛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

呂敬文博士，50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呂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成立呂敬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至今。在此之前，呂博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銀行。呂博士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接受會計師課程教育，並於一九八五年考獲專業會計師，彼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英國認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取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考取The University of Hull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呂博士擁有超過二十三年之會計、財務、收購及審計工作經驗，他亦是多間商業及非牟利機構之顧問。

有關本公司董事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而披露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司出任董事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高級管理人員

盧建恒博士，48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同時仍兼任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盧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曾任總裁助理。盧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顯星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及英輝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位股東共同控制的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生產及工業工程學之院士及資訊科技科學碩士學位，於英國威爾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英國特許工程師及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學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及歷任高級管理行政人員，負責財務及投資管理，並擔任公司秘書。盧博士於公司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十八年經驗。

陳珣，34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總裁，他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並曾任職本集團工程技術部總經理及副總工程師。陳先生畢業於重慶郵電學院計算機及電訊學系。在加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於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楊青，41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總裁。他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並曾任職本集團工程技術部副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飛行器工程系。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他任職於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CALT")並獲評定為高級工程師及CALT長征2C運載火箭總體付主任設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年度之分派載列於第40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4頁之股本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兆濱 (總裁)

童旭東 (副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崔新政 (副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惟仍留任副總裁)

賀東風 (副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主席)

張海南(副主席)

林噉

吳真木

尹衍樑

林偉盛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為林噉及鄭則群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

不再為林雄之替任董事，

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獲委任為林噉及鄭則群之替任董事)

曾達夢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獲委任為尹衍樑之替任董事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郭家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獲委任為林噉及林偉盛之替任董事)

周澤和(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林雄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

王康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

吳紅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

吳勁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

鄭則群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陳志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辭任為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宦國蒼

呂敬文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林噉先生、林偉盛先生、呂敬文博士、尹衍樑博士及阮北耀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其餘董事仍然就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為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所訂立之豁免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如下：

- (a) 陳兆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及崔新政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惟各訂約人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以終止合約。而本公司與崔新政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當崔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起終止；及
- (b) 賀東風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該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終止。

其後，童旭東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董事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陳兆濱(執行董事兼總裁)	個人	—	2,200,000
崔新政(副總裁)	個人	—	1,200,000
盧建恒(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個人	5,000	800,000

- (1)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而上述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新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僅可根據計劃2002授出新購股權。

年內，計劃2002(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前度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向其僱員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此後，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2001而授出，而所有根據計劃2001授出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通過採納計劃2002，本公司可向其僱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及計劃2002），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450,000（二零零三年：9,67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5%（二零零三年：2.34%），並無超過本公司於計劃2002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412,720,000股）之10%。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3,265,000（二零零三年：413,265,000）股。

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計劃2002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未行使購股權）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1%限額，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董事將全權釐訂行使價（認購價），惟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提呈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計劃2001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九日 已授出但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陳兆濱(執行董事兼總裁)	2,200,000	—	—	2,200,000
崔新政(副總裁)	1,200,000	—	—	1,200,000
盧建恒(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800,000	—	—	800,000
	4,200,000	—	—	4,200,000
僱員：				
根據僱員合同之僱員	9,670,000	1,220,000	—	8,450,000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低期限及申請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額。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3.85港元。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披露於互相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之本公司董事亦為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之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林 暉	SingTelSat Pte Ltd	提供電訊及視象廣播服務之衛星容量
	Singapore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 INS Holdings Pte Ltd	投資控股及提供電訊服務
	SingTel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SingTel (Philippines), Inc. Singapore Telecom Taiwan Limited	提供電訊相關業務之客戶服務
	Singapore Telecom Japan Co Ltd Singapore Telecom Korea Limited	提供電訊服務及所有相關業務
	Bharti Tele-Ventures Limited	提供蜂窩式、固網通訊、國家長途電話及國際電訊服務
	Singapore Telecom USA, Inc.	為美國之電訊網絡提供電訊服務、工程及市場推廣服務
	New Century Infocomm Tech Co. Ltd.	提供固網通訊服務
	林偉盛	C2C Pte Ltd
郭家維	GB21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電訊服務及產品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權益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14,200,000	51.83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1	37,200,000	9.00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31,200,000	7.55
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	1	31,200,000	7.5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	22,800,000	5.52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2	22,800,000	5.52
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	2	22,800,000	5.52

附註：

1.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透過持有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41.86%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乃透過持有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則透過持有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4,400,000股股份)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2.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透過持有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之67.16%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則透過持有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陳兆濱先生、童旭東先生、劉紀原先生、張海南先生、林暉先生、尹衍樑博士、吳真木先生、林偉盛先生、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及郭家維先生(林暉先生及林偉盛先生之替任董事)同時亦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其它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四年，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13%(二零零三年：13%)。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額40%(二零零三年：3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若干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誠如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所公佈，為規管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分別與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SingTel」)及C2C Pte Limited(SingTel之聯繫人士)訂立兩份總協議，內容分別有關本集團向SingTel及Singapore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SingTel之聯繫人士)(或SingTel及Singapore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及任何其他衛星相關服務(「轉發器交易」)；以及有關本集團向C2C Pt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或C2C Pt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電訊相關服務(「電訊交易」)。總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SingTel屬一名關連人士，蓋因SingTel為Singasat Private Limited(「SingaSat」)之控股公司，而SingaSat為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5%及由SingaSat擁有45%。簽訂轉發器交易、電訊交易及總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轉發器交易之年度總值將分別不會超過15,000,000港元、18,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至於電訊交易，其年度總值則將分別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之年度總值如下：

(i) 轉發器交易	14,490,000港元
(ii) 電訊交易	238,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之年度總值分別不超過15,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 (ii)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以(1)正常商業條款；或(2)倘並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按照管限該等交易之總協議訂立，以及按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之條文。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修訂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有關企業管治之新規定。

童旭東先生、阮北耀先生、宦國蒼博士及呂敬文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北耀先生及呂敬文博士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稱章程)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內，亦可向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索閱。

除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採納操守準則以提倡誠信及謹守商業操守外，本公司亦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正式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鑑於本公司亦以外國發行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上市，根據紐約交易所之規定，有關本公司於香港實施之企業管治制度與紐約交易所上市之美國當地發行人適用制度之間之重大差異討論，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自二零零三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兆濱

董事
童旭東

中國西昌，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致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40頁至第8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而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2及10	277,260	302,241
服務成本		(244,755)	(280,319)
		32,505	21,922
其他經營收入	3	9,332	33,0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溢利		—	12
行政開支		(78,680)	(74,892)
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虧損)	12	78	(7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a)	(1,800)	(129,098)
經營虧損		(38,565)	(149,087)
財務成本	4(a)	(4,117)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509)	(64,833)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	(43,191)	(213,920)
稅項	5(a)	(16,625)	(11,721)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59,816)	(225,641)
少數股東權益		2,059	923
股東應佔虧損	8	(57,757)	(224,718)
每股虧損	9		
— 基本		(13.98仙)	(54.43仙)
— 攤薄		(13.98仙)	(54.43仙)

第47至88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2,696,275	2,445,360
投資物業	12	2,340	2,262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4	78,140	82,781
建造衛星之預付款項	25(ii)	38,454	—
會所會籍		5,537	5,537
按金、預付款項及遞延開支		28,044	440
遞延稅項資產	19(b)	10,134	9,416
		2,858,924	2,545,79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5	45,753	68,3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52	32,662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	14	2,700	—
應收直屬母公司之款項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1,140	111,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763	546,864
		768,108	759,77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45,139	50,237
已收預繳租金		30,652	20,961
少數股東之貸款		7,488	—
本年稅項	19(a)	84,768	188,231
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16	66,339	17,550
		234,386	276,979
流動資產淨值		533,722	482,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轉結		3,392,646	3,028,590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前		3,392,646	3,028,590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16	909,441	684,450
少數股東之貸款		—	7,488
已收按金	17	12,607	37,960
遞延收入	18	261,380	27,881
遞延稅項負債	19(b)	12,209	11,866
		1,195,637	769,645
少數股東權益		3,856	5,915
資產淨值		2,193,153	2,253,0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1,327	41,327
股份溢價		1,285,466	1,285,466
繳入盈餘	22	511,000	511,000
重估儲備		5,500	7,700
匯兌儲備		(20)	(100)
其他儲備	22	102	102
累計溢利	22	349,778	407,535
		2,193,153	2,253,03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陳兆濱

董事
童旭東

第47至88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b)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1,907,650	1,912,612
		1,907,650	1,912,612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8	13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3	39,640	42,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99	162
		47,727	43,20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053	1,886
		45,674	41,314
流動資產淨值			
		1,953,324	1,953,9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1,327	41,327
股份溢價		1,285,466	1,285,466
繳入盈餘	22	584,358	584,358
累計溢利	22	42,173	42,775
		1,953,324	1,953,92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陳兆濱

董事
童旭東

第47至88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41,254	1,283,520	511,000	—	182	94	632,261	2,468,311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73	1,946	—	—	—	—	—	2,019
匯兌差額	—	—	—	—	(282)	—	—	(282)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之儲備	—	—	—	7,700	—	—	—	7,70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8	(8)	—
年度淨損	—	—	—	—	—	—	(224,718)	(224,718)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41,327	1,285,466	511,000	7,700	(100)	102	407,535	2,253,030
匯兌差額	—	—	—	—	80	—	—	8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之儲備	—	—	—	(2,200)	—	—	—	(2,200)
年度淨損	—	—	—	—	—	—	(57,757)	(57,7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41,327	1,285,466	511,000	5,500	(20)	102	349,778	2,193,153
應佔共同控制								
企業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500	—	—	(80,370)	(74,87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700	—	—	(79,861)	(72,161)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累計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41,254	1,283,520	584,358	41,639	1,950,77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73	1,946	—	—	2,019
年度淨溢利	—	—	—	1,136	1,13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41,327	1,285,466	584,358	42,775	1,953,926
年度淨損	—	—	—	(602)	(6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41,327	1,285,466	584,358	42,173	1,953,324

第47至88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3,191)	(213,920)
調整：		
折舊	177,992	236,3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00	129,0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溢利	—	(12)
利息收入	(7,312)	(7,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
利息開支	3,671	—
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虧損	(78)	7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509	64,833
應收呆壞賬撥備	5,654	8,4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39,077	217,68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少／(增加)	16,957	(47,055)
按金、預付款項及遞延開支之增加	(27,604)	(87)
應收直屬母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20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7,261	(240)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之減少	(8,939)	(955)
已收預繳租金之增加／(減少)	9,691	(13,789)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增加	(768)	(12,7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09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33,499	(22,286)
已收按金減少	(25,353)	(1,58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53,841	119,14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8,135)	(9,541)
已付海外稅項	(12,328)	(18,31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33,378	91,29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572)	(763,45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所得收入	—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1	1
預付／借貸予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40,920)
已收利息	6,810	9,27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90,723	205,823
建造衛星之預付款項	(38,454)	—
投資事宜所用現金淨額	(364,492)	(589,259)
融資事宜		
已付利息	(15,847)	(3,681)
新增銀行借款	273,780	538,200
償還銀行借貸	—	(317,68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收入	—	2,019
融資事宜所得現金淨額	257,933	218,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增加／(減少)	126,819	(279,111)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864	826,2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	(282)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763	546,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661,677	539,9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86	6,94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763	546,864

第47至88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新的及更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沒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該等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之影響，但現階段仍未適宜說明這些準則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報告之影響。

(c)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量度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經重估作出修訂，詳情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d)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企業。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一家投資者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附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則該附屬公司會按公平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任何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續)

集團內部所有重大的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為限。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呈列。年內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收益表內分開呈列。

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在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的情況下，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日後所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附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則附屬公司會按公平價值入賬。任何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收益表確認。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對其管理層有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包括有能力參與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

共同控制企業屬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該契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一方或多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續)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而初步以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購入並持有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投資者或企業家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綜合收益表反映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於收購後的業績，包括按照附註1(f)在年內列支或計入的正商譽或負商譽的任何攤銷。當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過聯營公司的賬面值，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作出承擔，否則，賬面值將減至零，並停止確認其後出現的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所佔之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f) 商譽

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數額。就受控制附屬公司而言：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的收購，正商譽與儲備抵銷，並且減去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收購，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是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後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續)

至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方面，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正商譽之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後，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中之賬面值。

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的負商譽是指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數額。負商譽的入賬方法如下：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的收購，負商譽乃計入資本儲備；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收購，假如負商譽關乎已在收購計劃中確定及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尚未確認的預計未來虧損和支出，則會在確認未來虧損和支出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剩餘的負商譽(但以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為限)則按非貨幣資產的應計折舊／攤銷的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若負商譽數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則所超過部份的負商譽便會立即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至於尚未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負商譽：

- 如為受控制附屬公司，有關的負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資產的減項，與正商譽屬於同一個資產負債表類別；及
- 如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有關的負商譽會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中之賬面值。

於年內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以往並無透過綜合收益表攤銷或以往作為集團儲備變動處理的應佔購入商譽的數額，均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i) 固定資產按下列基準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參閱附註1(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及
- 在建工程可按特定之已分辨成本，包括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發展、原料及物料供應總成本、薪金及其他直接支出，減去減值虧損列示(參閱附註1(j))；及
- 剩餘租約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公開市值乃由外聘的合資格估值師每年評估。

(ii) 因重估投資物業而出現之變動一般會在儲備中處理。例外情況如下：

- 倘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的虧損超過投資物業組合在緊接重估前的儲備數額，便會在收益表列支；及
- 倘以往曾將投資物業組合的重估虧損在收益表列支，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收益表計算。

(iii) 倘未來經濟利益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並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其後之一切其他支出均會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投資物業時，先前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或虧損的有關部份亦會轉撥往年度收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承租人承擔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出租人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轉移之資產，有關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如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金額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將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折舊根據有關租賃之年期每年等額沖銷資產成本至剩餘價值之比例計提，或如附註1(g)所述，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能獲得資產所有權時按資產壽命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j)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中包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內計算出大致固定之定期費用比例。或然租金作為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之開支予以撇銷。

(ii) 持有作經營租賃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資產，則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折舊政策(如附註1(i)所述)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j)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收益則根據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如附註1(o)(iv)所述)予以確認。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的方式在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務優惠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攤銷與折舊

- (i) 剩餘租約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或永久業權之土地不計提任何折舊。
- (ii) 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期間將成本沖銷至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租賃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	5年
通訊衛星設備	5至15年
通訊站	5年
通訊衛星	9至16年

(j) 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的物業除外)；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附註1(d)及(e)所述，按公平價值列賬者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正商譽(不論在產生時初步計入儲備或確認為資產)。

倘出任何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對於尚未可供使用或由資產可供使用日期起計按二十年以上攤銷的無形資產，或由最初獲確認時起計按二十年以上攤銷的商譽，均會在每個結算日估計其可收回數額。當有關資產(包括直接計入儲備的正商譽)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即現金產生單位) 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回撥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便會撥回資產之減值虧損。倘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的特殊外在事件所產生，而且可收回數額的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事件逆轉之影響有關，才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k)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l)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有關影響較為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續)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須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 (iii)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省市營運之僱員所參與各有關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本集團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薪酬成本之固定比率計算，並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職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 (iv) 倘本集團授予僱員認股權，以零代價購入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當日概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費用或債務。在行使認股權時，權益會按已收所得款項增加。
- (v)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只會在有證據顯示本集團會根據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並無實際撤回的可能)，因僱員自願離職而終止合約或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m)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部份，則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 (ii) 現時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或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iii) (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之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將予動用之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撥回的期間內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視為遞延收入處理之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預期在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減。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倘預期可獲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iii) (續)

因分派股息而出現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iv) 現時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均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現時稅項資產與現時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現時稅項資產抵銷現時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就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機構；或
 - 不同的應課稅機構，而這些機構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現時稅項資產及清償現時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未能確定的時間或數額的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這類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乃根據下列方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i) 轉發器使用收入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在合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ii) 服務收入

就衛星管理及提供衛星電訊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銀行存款尚餘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p)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外幣資產指以外幣借貸作對沖之股本投資或其他長期非貨幣資產(持有、運用或其後出售有關資產將產生外幣收益者)，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換算(續)

換算外幣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內處理，惟因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借貸對沖之外幣資產而產生者除外，而該等外幣借貸之收益及虧損(以外幣資產所產生之匯對差額為限)直接列入儲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呈報財務報表時換算為港元。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並無重大波動。

海外企業之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引致之換算差額則作儲備變動處理。

出售海外企業時，與該海外企業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q) 借貸成本

除將直接用作收購或建設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收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暫停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方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r) 關連各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倘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共同之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並且承擔有別於其他分類的風險和回報。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在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之一部分前釐定；但同屬一個分類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類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付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營業額乃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電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以及就衛星控制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服務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收益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	226,878	274,652
提供衛星電訊服務收入	38,683	16,403
服務收入	11,699	11,186
	277,260	302,241

3.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因提早終止服務及設施租約而收 取共同控制企業之補償收入	—	13,500
利息收入	7,312	7,111
有關物業之租金收入	513	452

4.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7,223	6,553
其他借貸成本	3,598	1,16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6,704)	(7,715)
	4,117	—

* 有關借貸成本以年率2.27%至2.41% (二零零三年：1.97%) 資本化。

於年內將銀行貸款之借貸成本資本化是用作建造及發射衛星。

(b) 員工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員工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金供款	1,608	1,370
減：已沒收供款	(29)	(167)
退休金供款淨額	1,579	1,20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258	36,764
	41,837	37,967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772)	(1,326)
	41,065	36,64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80	50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0	—
折舊	177,992	236,322
匯兌虧損	4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虧損	32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支付金額：		
— 土地及樓宇	1,010	3,650
— 衛星轉發器容量	4,948	3,228
應收呆壞賬撥備	5,654	8,402

5.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 — 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	—	114,487
本年度稅項 — 海外		
本年度稅項	17,000	20,247
	17,000	134,73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375)	(134,775)
稅率增加對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11,762
	(375)	(123,013)
	16,625	11,721

5.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續)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包括已付或應付有關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向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而產生的預提稅項。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所作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43,191)	(213,920)
根據除稅前虧損按有關 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8,331)	(37,455)
海外預提稅項	17,000	20,237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40,756	7,61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7,852)	(3,099)
未使用而未確認的可抵扣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2,656	12,660
過往年度未確認而本年度動用之 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604)	—
因年內稅率增加對遞延稅項年初 結餘之影響	—	11,762
實際稅項支出	16,625	11,72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137	100
非執行董事袍金	437	500
執行董事酬金：		
袍金	134	150
薪金及其他薪酬	6,789	7,7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	248
	7,138	8,169
	7,712	8,769

非執行董事吳紅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已放棄兩個年度之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收取酬金之權利。

除上述薪酬外，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此等實質福利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1內披露。

董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1,000,000元	19	19
1,500,001元－2,000,000元	2	—
2,500,001元－3,000,000元	—	2
3,000,001元－3,500,000元	1	1

7. 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他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915	3,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1	190
離職補償	1,757	—
	4,853	3,190

該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500,001元－2,000,000元	1	2
3,000,001元－3,500,000元	1	—
	2	2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602,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136,000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57,757,000元(二零零三年：224,71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3,265,000股(二零零三年：412,89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因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存在，所以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劃分。基本報告格式為按業務資料劃分，因比較合適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法。

分類間之價格與其他客戶所訂之條款相近。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有兩大業務，分別為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和提供衛星電訊服務。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		提供衛星電訊服務		分類間之抵銷		合併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對外客戶之營業額	226,878	274,652	38,683	16,403	—	—	265,561	291,055
分類間之營業額	5,276	897	6	—	(5,282)	(897)	—	—
總計	232,154	275,549	38,689	16,403	(5,282)	(897)	265,561	291,055
服務收入							11,699	11,186
							277,260	302,241
分類結果	16,690	(121,187)	(3,332)	(5,577)	(6)	—	13,352	(126,764)
服務收入							11,699	11,186
未分配之經營 收入及支出							(63,616)	(33,509)
經營虧損							(38,565)	(149,087)
財務成本							(4,117)	—
應佔共同控制 企業業績							(509)	(64,833)
稅項							(16,625)	(11,721)
少數股東權益							2,059	923
股東應佔虧損							(57,757)	(224,718)

10. 分類報告(續)

業務分類(續)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		提供衛星電訊服務		分類間之抵銷		合併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年內折舊	167,896	228,961	10,096	7,361				
年內減值虧損	-	129,098	1,800	-				
重大非現金項目 支出(不包括折舊)	2,883	(4,792)	2,771	(3,610)				
分類資產	2,829,145	2,533,571	52,869	52,497	(52,284)	(38,052)	2,829,730	2,548,016
於共同控制 企業之投資	80,330	82,271	510	510			80,840	82,781
未分配之資產							716,462	674,772
資產總計							3,627,032	3,305,569
分類負債	399,229	288,661	74,994	60,597	(52,284)	(38,052)	421,939	311,206
未分配之負債							1,008,084	735,418
負債總計							1,430,023	1,046,624
年內資本承擔	417,553	781,511	13,187	10,397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主要包括已用於或將用於傳輸至不同國家但不是位於特定地區之衛星，所以不能按地區分析資產賬面值。

在提供地區分類時，分類收入、分類資產及資本承擔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分類報告(續)

地區分類(續)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新加坡		美國		其他		未分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對外客戶 之營業額	21,287	25,082	195,155	225,786	23,339	18,376	8,375	18,973	29,104	14,024	-	-
分類資產	1,666	3,548	55,492	75,673	2,226	1,480	-	2,317	4,677	4,921	3,562,971	3,217,630
年內資本 承擔	-	-	2,253	3,490	-	-	-	-	-	-	428,487	788,418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汽車及 電腦 設備 千元	通訊 衛星 設備 千元	通訊 站 千元	通訊 衛星 千元	在建 工程 千元	合計 千元
--	-----------------	----------------------	-------------------------------------	----------------------	---------------	----------------	----------------	----------

(a)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8,770	9,251	41,678	125,600	8,425	2,100,129	2,020,724	4,424,577
添置	2,414	474	1,624	5,264	51	-	420,913	430,740
出售	-	(2,344)	(472)	(2)	-	-	-	(2,818)
轉撥	-	-	75	24	529	1,157,899	(1,158,527)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1,184	7,381	42,905	130,886	9,005	3,258,028	1,283,110	4,852,4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587	5,503	18,973	63,430	1,443	1,874,281	-	1,979,217
年內費用	2,444	676	8,167	13,893	1,565	151,247	-	177,992
減值虧損	-	-	-	-	-	-	1,800	1,800
出售時回撥	-	(2,344)	(440)	(1)	-	-	-	(2,7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031	3,835	26,700	77,322	3,008	2,025,528	1,800	2,156,2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3,153	3,546	16,205	53,564	5,997	1,232,500	1,281,310	2,696,2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3,183	3,748	22,705	62,170	6,982	225,848	2,020,724	2,445,36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融資租賃項下之衛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亞太V號衛星54個轉發器之軌道測試完成，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投入服務。根據本集團與供應方Loral Orion, Inc(「Loral Orion」)訂立之安排，本集團承擔亞太V號衛星於融資租賃項下37個轉發器(「亞太轉發器」)整段使用限期中之風險及回報，其他17個轉發器之風險及回報則由Loral Orion承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有關亞太V號衛星之通訊衛星之賬面淨值為1,126,576,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與Loral Orion訂立之多項經修訂協議，Loral Orion有選擇權於完成亞太V號衛星之軌道測試後第四年取得四個亞太轉發器，及於第五年取得四個亞太轉發器之餘下運作年期，總代價為282,865,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上述之轉發器選擇權之賬面淨值為243,584,000元。

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由於估計若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有關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為1,800,000元(二零零三年：有關通訊衛星129,098,000元)，並已計入收益表內。

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變動

年內，本集團審閱通訊衛星之所餘可使用年期，並根據本集團工程師之評估，決定將亞太IA衛星之所餘可使用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亞太IA衛星估計所餘可使用年期之變動使年內折舊支出減少18,050,000元。其他衛星之所餘可使用年期概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汽車 千元
(b)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在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2,584	2,651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00,569	100,532
	103,153	103,183

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經參考潛在之應收回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後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為2,340,000元(二零零三年：2,262,000元)。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78,000元(二零零三年：重估虧損70,000元)已計入收益表內以撥回之前從收益表內扣除之虧損。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出，年內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250,000元(二零零三年：245,000元)。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15,862	615,862
借予附屬公司貸款	1,201,712	1,201,712
附屬公司欠款	90,076	95,038
	1,907,650	1,912,612

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已同意自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該筆款項列作非流動款項。

流動資產項下之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隨時付還，及於日常業務運作中產生。

下表僅載有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此等公司全部均為附註1(d)所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及債務 證券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4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顯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不活躍業務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A」類 100港元； 無投票權「B」類 遞延股 542,5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APT Satellite Enterprise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及債務 證券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APT Satellite Link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不活躍業務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電視 上行及下行 服務
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出租衛星
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Haslet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不活躍業務
Skywork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138租約合夥企業	香港	合夥人資金 329,128,8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活躍業務
英輝房地產(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0港元	100%	—	100%	持有物業
亞訊通信技術開發 (深圳)有限公司	全資外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中國衛賽特(香港) 衛星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60%	—	60%	投資控股
北京亞太東方通信 網絡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美元	36%	—	60%	提供數據 傳送服務

* 除非另有註明，經營地點乃註冊成立/建立地點。

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股本。

14.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226	12,935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67,914	69,846
	78,140	82,7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料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 (「亞太電訊」)	公司	香港	153,791,900港元	55%	—	55%	持有物業
北京中廣信達數據 廣播技術有限公司 (「中廣信達」)	合資企業 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000,000元	12.6%	—	35%	提供數據 傳輸服務

由於本集團及亞太電訊其他股東均享有委任同等數目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權力，因此亞太電訊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由於本集團及中廣信達之其他股東根據股東決議案共同控制中廣信達，因此中廣信達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除13,500,000元(二零零三年：13,500,000元)外，其他欠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已同意自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該筆款項，因此該筆款項乃列作非流動款項。

13,500,000元款項須分五期每年償還，首期2,700,000元須於二零零五年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第三者欠款	25,290	58,350
本公司股東欠款	18,237	7,496
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欠款	2,226	2,518
	45,753	68,364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平均為1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特定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0-30日	22,167	24,965
31-60日	4,106	4,805
61-90日	4,278	7,574
91-120日	765	2,941
超過121日	14,437	28,079
	45,753	68,364

16.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銀行貸款	975,780	702,000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 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66,339)	(17,550)
一年後到期款額	909,441	684,4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66,339	17,5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616,286	310,635
五年後	293,155	373,815
	975,780	702,000

17. 已收按金

該等款項乃指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所收取之按金。

1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乃指使用轉發器所收取而未確認之收入，客戶可藉使用轉發器而有權於日後期間使用轉發器容量。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114,487
已繳交之暫繳利得稅	—	(6,352)
應付海外稅項	4,672	1,938
	4,672	110,073
有關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撥備結餘	79,997	78,059
有關過往年度之利得稅撥備結餘	99	99
	84,768	188,231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以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稅務折舊 額超出有關 折舊之數額 千元	其他暫 時差異 千元	若干租 虧損 千元	若干租 賃安排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6,637	—	(51,115)	109,941	125,463
扣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29,051)	(281)	16,260	(109,941)	(123,0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86	(281)	(34,855)	—	2,45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586	(281)	(34,855)	—	2,450
扣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96,996	40	(97,411)	—	(3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82	(241)	(132,266)	—	2,075

19. 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 本集團(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134)	(9,41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209	11,866
	2,075	2,450

(ii)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c)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資產難以變現，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62,476,000元(二零零三年：89,480,000元)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22,709,000元(二零零三年：20,98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有關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元
每股面值0.10元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12,535	41,25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730	7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265	41,32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兩年內均無任何變動。

21.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自此後，將不會再授出計劃2001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直至到期日為止。

因行使計劃2001及計劃2002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計劃2002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12,720,000股）之10%。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3,265,000股。

根據計劃2002，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行使價（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提呈時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最少於(i)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於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計劃2002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計劃2001，每名合資格人士所獲授之最高數額為該名合資格人士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根據計劃2001已發行及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之25%。此外，認購價乃經董事會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惟將不會少於股份面值或作出低於緊接申請計劃2001項下購股權之要約獲董事會議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超過20%之折讓。

21. 購股權(續)

購股權之變動

年內計劃2001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數目	二零零三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9,670,000	13,410,000
年內已註銷	(1,220,000)	(3,010,000)
已行使	—	(73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0,000	9,67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8,450,000	9,670,000

上述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元，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財務報表內，而年內亦無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收益表內確認。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須記錄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高出之款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22. 繳入盈餘／其他儲備／累計溢利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集團可能須於若干情況下於繳入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22. 繳入盈餘／其他儲備／累計溢利(續)

其他儲備指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由附屬公司撥出而不可供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626,531,000元(二零零三年：627,133,000元)。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筆24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貸款」)，以轉讓有關在建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之建造、發射及有關設備合約及其有關保險索償、轉讓所有在建衛星轉發器之現有及未來使用協議，並指定若干銀行賬戶作為第一固定抵押品，轉發器收入和終止建造、發射及有關設備合同之賠款存入該指定賬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訂立修訂及重列契約以修訂貸款之若干條款，就取消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備用衛星之未使用部份作出調整。因此，貸款總額之上限已減至165,000,000美元，並修訂若干財務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V號衛星及在建亞太VI號衛星作為固定抵押資產之賬面總值約2,398,169,000元(二零零三年：2,015,276,000元)及銀行存款約20,750,000元(二零零三年：111,473,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887,000元(二零零三年：5,004,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約390,000元(二零零三年：390,000元)作抵押。

24. 或然債務

(i) 於一九九九年以前之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客戶之轉發器使用收入無須繳付海外稅項。自一九九九年，本集團若干轉發器使用收益須要繳付海外稅項，而自一九九九年該等稅項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新稅務條例應於一九九九年生效，因此毋須就一九九九年以前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及以前之海外稅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該稅項總額約為75,864,000元，此金額按過往年度賺得之有關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

24. 或然債務(續)

- (ii)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有抵押定期貸款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款額為975,780,000元(二零零三年：702,000,000元)。
- (iii)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現正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申報仍在討論中。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因將亞太IIR衛星之絕大部份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所餘可使用年期轉讓而取得確認收益389,744,000元。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利得稅申報該項收益為非課稅資本性收益。稅務局現正審查有關非課稅資本性項目之申報，亦提出將所收取之款項列作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處理，且相應享有亞太IIR衛星法定折舊免稅額之權利。

經考慮獨立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相信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交易之收益應列作非課稅項目處理。因此毋須作出額外稅項撥備。倘本公司就資本性收益之申報不獲勝訴，估計可能出現之稅項約為56,000,000元。

25. 承擔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採購及發射亞太VI號衛星及設計、建造、交付及發射新亞太VIB衛星之選擇權費用)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訂約	286,048	677,876
已授權但未訂約	340,551	417,887
	626,599	1,095,76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承擔(續)

(i) (續)

另外，並未計入上文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	20,896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位承包商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要求承包商負責新亞太VIB衛星之設計、建造、交付及發射，總選擇權價格為59,904,000元。倘交易權獲行使，採購及發射亞太VIB衛星之代價總額為936,780,000元，代價總額將按照選擇權價格計算。於結算日，已付選擇權款項38,454,000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建造衛星預付款項，餘額21,450,000元計入未償還資本承擔內。

26. 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i)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545	1,229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	507
	576	1,73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

26. 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衛星轉發器容量：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3,464	5,85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683
	3,464	7,54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租賃衛星轉發器之應付租金，租賃期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513,000元(二零零三年：452,000元)。於結算日，物業作租賃用途之總賬面淨值為8,120,000元(二零零三年：9,137,000元)。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為1,294,000元(二零零三年：236,000元)，而一年後但五年內之款項為209,000元(二零零三年：無)，有關物業於年內之折舊費用為138,000元(二零零三年：160,000元)。

年內就租賃設備所賺取之服務收入為1,374,000元(二零零三年：3,680,000)。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為886,000元(二零零三年：1,183,000元)，而一年後但五年內之款項為375,000元(二零零三年：618,000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租賃安排。

27.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區下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元。向計劃所作之供款均即時歸屬。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計算，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例為中國之所有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經營之退休金保障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分別按月薪之8%及5%向退休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金保障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

28.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年內與關連各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予本公司若干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38,259	35,921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24,163	19,741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予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收入(附註i)	—	6,160
收取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i)	480	1,121
收取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ii)	—	65
收取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設施管理服務收入(附註iv)	—	3,386
向本公司一名股東支付之技術支援服務費(附註v)	—	75
向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支付之管理費開支(附註vi)	1,135	2,280
向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有關衛星項目之服務費用(附註vii)	151,895	87,604
收取共同控制企業有關提早終止服務及設施租約之補償收入(附註viii)	—	13,500
自共同控制企業購買若干固定資產(附註ix)	—	6,800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若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8.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續)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及應付關連各方款額如下：

	預付款項		於共同控制 企業之權益		應收貿易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及應計支出		已收預繳租金 及遞延收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共同控制企業	-	-	70,614	70,723	-	-	-	-	-	921	-	-
本公司若干 股東及其 附屬公司	-	-	-	-	18,237	7,496	-	3,120	24	3,750	-	3,524
本公司股東 之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 公司(附註(i))	-	-	-	-	2,226	2,518	-	-	6	31,910	255,105	2,907
本公司股東 之同系 附屬公司	38,454	-	-	-	-	-	-	-	-	-	-	-

(c)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履行承擔亞太VI號衛星發射服務費用及設計、建造、交付及發射亞太VIB衛星之選擇權款項分別為116,805,000元(二零零三年：230,246,000元)及21,45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28.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容量使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ii) 管理費收入乃根據協議向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收回提供服務之成本。
- (iii) 管理費收入來自聯營公司收回代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
- (iv) 董事認為有關設施管理服務收入乃根據與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相近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董事認為所徵收之技術支援服務費乃服務供應商根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釐定。
- (vi) 管理費開支乃根據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提供服務之成本而釐定。
- (vii) 董事認為所徵收之服務費乃發射服務供應商根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釐定。
- (viii) 由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進行重組，因此該共同控制企業已終止服務及設施之租賃協議，本集團亦已就提早終止協議收取補償。董事認為，補償之金額與其他客戶提出終止之價格及條件相近。
- (ix) 由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進行重組，因此若干固定資產已自共同控制企業購入。董事認為，購買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獨立估值公司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2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營業額	341,496	374,158	351,425	302,241	277,260
服務成本	(261,518)	(266,015)	(275,717)	(280,319)	(244,755)
	79,978	108,143	75,708	21,922	32,505
其他經營收入	179,742	78,491	72,327	33,051	9,332
行政開支	(65,540)	(71,922)	(69,886)	(74,892)	(78,680)
其他營運開支及虧損	—	(45)	(8,664)	(129,168)	(1,722)
經營溢利／(虧損)	194,180	114,667	69,485	(149,087)	(38,565)
財務成本	(15,338)	(5,644)	—	—	(4,11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335)	(5,067)	(10,624)	(64,833)	(5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507	103,956	58,861	(213,920)	(43,191)
稅項	(34,511)	(25,947)	(36,814)	(11,721)	(16,625)
年度溢利／(虧損)	142,996	78,009	22,047	(225,641)	(59,816)
少數股東權益	—	—	2,388	923	2,05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42,996	78,009	24,435	(224,718)	(57,75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總資產	3,421,151	3,280,698	3,339,369	3,305,569	3,627,032
總負債	(972,411)	(816,061)	(864,220)	(1,046,624)	(1,430,023)
少數股東權益	—	—	(6,838)	(5,915)	(3,856)
資產淨值	2,448,740	2,464,637	2,468,311	2,253,030	2,193,153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適用之美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不同。

下列資料並無經過獨立審核或審閱，且並無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須予披露之全部事項。將提交予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之20-F表格內會列明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披露規定。

重大差異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而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虧損淨額及股東權益而須作出之調整載列於下文。

(a) 投資物業重估及折舊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投資物業按估值列賬但不予折舊。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視作股東權益內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抵銷虧損，則於收益表內扣除超逾儲備之虧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投資物業則按成本列賬，並按租期折舊。據此，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列賬)已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重列。

折舊按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企業持有物業之歷史成本以及該等物業之使用年期(由44至46年不等)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企業持有之物業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須折舊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不予折舊者之總歷史成本分別為3,821,000元(二零零三年：3,821,000元)及14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140,000,000元)。

於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年度虧損淨額對賬中，調整數字為本集團物業之重估收益撥回78,000元(二零零三年：重估虧損70,000元)、本集團所持物業之折舊84,000元(二零零三年：83,000元)及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所持物業之折舊1,750,000元(二零零三年：875,000元)。於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對賬中，調整數字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撥回78,000元(二零零三年：重估虧損70,000元)、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其共同控制企業所持物業之重估收益5,500,000元(二零零三年：7,700,000元)，以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為支出之本集團物業及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物業之額外累計折舊分別1,288,000元(二零零三年：1,204,000元)及2,625,000元(二零零三年：875,000元)。

（以港元列示）

(b) 購股權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沒有補償開支須確認。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依據會計原則委員會意見第25條「發行股份予僱員之會計處理」（「APB 25」），向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補償開支乃於既定計量日期按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市值超過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限而予以確認，並於有關購股權之歸屬期期間攤銷，除非應用若干條件，否則既定計量日期一般為授出日期。根據財務會計準則（「SFAS」）第123條「股份為本補償之會計處理」，企業可以另一方式根據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市值計算補償開支。本公司就其發行予僱員之固定計劃購股權計算方法已採納APB 25。

當合資格僱員離職，而彼等之購股權已於歸屬前註銷，則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出調整，以回撥該等僱員之購股權以前年度之任何已攤銷補償開支。

於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之對賬中，調整數字為於保留盈利扣除之補償開支11,284,000元（二零零三年：11,284,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扣除之行使購股權73,000元（二零零三年：73,000元）及719,000元（二零零三年：719,000元），以及計入股東權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10,492,000元（二零零三年：10,492,000元）。

(c) 耐用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貼現率貼現。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SFAS第144條「出售或減值耐用資產之會計處理」，透過將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資產未來所產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淨額比較，以衡量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性。倘有關資產被視為需要減值，則將予確認之減值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資產公平市值之數額計算。

鑑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減值虧損條文，預計資產所產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超過資產之賬面值，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資產並無出現減值。因此，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出之調整為本集團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1,08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72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香港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概要（續）

（以港元列示）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對虧損淨額之影響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呈列之虧損淨額		(57,757)	(224,718)
調整：			
投資物業	(a)	(1,912)	(888)
已授出購股權之補償開支	(b)	—	344
耐用資產減值	(c)	1,080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 虧損淨額約數		(58,589)	(225,262)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18仙)	(54.56仙)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 股東權益		2,193,153	2,253,030
調整：			
投資物業累計折舊	(a)	(2,432)	(520)
重估儲備	(a)	(5,500)	(7,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c)	1,080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股東權益		2,186,301	2,244,810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貴街22號本公司之衛星控制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袍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購權，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此等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性授權後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

電話：(852) 2600 2100 傳真：(852) 2522 0419 電郵：aptmk@apstar.com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光華長安大廈 815 室

郵編：100005 電話：(8610) 6510 1735 傳真：(8610) 6510 1736

亞訊通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賀安南路 2014 號振業大廈 A 座 8 樓 B

郵編：518010 電話：(86755) 2586 2118 傳真：(86755) 2586 2518

www.apstar.com